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复星联合益生无忧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助您理解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联合益生无忧医疗保险（2021版）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 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2.3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 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合同订立	4.7 诉讼时效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保险费交纳
1.3 投保范围	5.1 保险费的交纳
1.4 犹豫期	5.2 不保证续保
1.5 健康管理服务	6. 合同解除
2. 提供的保障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 保险计划	7. 其他事项
2.2 保险期间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保险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补偿原则与给付标准	7.3 年龄错误
2.5 责任免除	7.4 未还款项
3. 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	7.5 合同内容变更
3.1 家庭医生在线问诊	7.6 联系方式变更
3.2 药品费用优惠	7.7 争议处理
3.3 药品配送	
4. 保险金申领	附表 保险计划表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代理申请及其他	
4.5 配合调查	
4.6 保险金的给付	

# 复星联合益生无忧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

（本公司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保险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保险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本公司仅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1 合同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保险计划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附贴批单和其他约定书，均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复星联合益生无忧医疗保险（2021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本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按**周岁**<sup>1</sup>计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在中国大陆或港、澳、台地区居住合计满三分之二或以上时间；投保时不属此种情形或保险期间内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应当在投保前或发生变化时告知本公司。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二者较早之日）起，有 3 日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2</sup>。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健康管理服务** 为促进提升被保险人的健康水平，本公司向计划二的被保险人提供就医支持健康管理服务，并辅以配套的健康服务手册，说明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次数、使用条件、服务期限、服务流程、使用方式等。本保险条款未尽事宜或与健康服务手册不一致的，以健康服务手册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定期回顾健康管理服务，本公司基于健康医疗科学技术和专业实践的变化，调整健康管理服务及配套的健康服务手册。调整时，本公司将提前通知或公示，并向投保人提供更新的健康服务手册。健康服务、健康服务手册发生调整，投保人不认可的，可按本保险条款“6. 合同解除”办理。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获取并查看健康服务手册。健康服务手册后续如有更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注脚 2）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新，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按指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查阅。

健康管理服务由本公司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予以提供。

## 2 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计划** 被保险人的保险计划以及各保险计划中涉及的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限额见附表，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计划一经选定，不得变更。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保单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2.3.1 必选责任

**2.3.1.1 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法定传染病<sup>3</sup>疫苗<sup>4</sup>**的，对接种该疫苗发生的并需要由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接种费用<sup>5</sup>**，本公司将按约定给付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私立医院或公立医院特需门诊（含特需部、VIP 部及国际部等）进行接种，疫苗接种服务费（含诊疗费）限额 100 元/次。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接种疫苗且仅接种了一次，则对于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因接种第二次疫苗而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费用，本公司仍按约定给付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保险金。

**2.3.1.2 法定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而开始被**强制隔离<sup>6</sup>**的，本公司将依据其按规定在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被强制隔离期间的**强制隔离天数<sup>7</sup>**和本合同项下的法定传染病隔离津贴额，按照约定方式，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法定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金：

（1）在本合同生效 3 日后，被保险人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被国家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sup>8</sup>**，且被当地防疫部门要求强制

<sup>3</sup> **法定传染病**：本合同可承保多种法定传染病，其中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为本合同的基础责任。在基础责任外扩展的病种与数量，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法定传染病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其中，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sup>4</sup> **疫苗**：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sup>5</sup> **接种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疫苗费用与疫苗的登记、预检、留观、接种、接种耗材、存储、运输等费用。

<sup>6</sup> **强制隔离**：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一项强制措施。

<sup>7</sup> **强制隔离天数**：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强制隔离的时间持续达到 24 小时或以上，每满 24 小时为一天。强制隔离天数以当地防疫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sup>8</sup> **中高风险地区**：指根据“国务院客户端”APP 及各地市疫情防控中心公告对全国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目录内地区以及所有中国境外地区。

隔离；

- (2) 在本合同生效 3 日后，被保险人因被当地防疫部门追踪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而被当地防疫部门要求强制隔离。

法定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金=强制隔离天数×法定传染病隔离津贴额。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法定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日为限。

**2.3.1.3 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sup>9</sup>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诊断确诊患有新冠肺炎<sup>10</sup>，并因新冠肺炎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确诊新冠肺炎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2 可选责任

**2.3.2.1 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确诊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完成接种新冠疫苗后，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诊断为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sup>11</sup>，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确诊保险金额给付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确诊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2.4 补偿原则与给付** 对于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保险金，本公司将按 100%进行补偿。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sup>12</sup>、公费医疗、财政补贴、工作单位、

<sup>9</sup>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 位于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定点医院、定点传染病医院或特定疾病传染病的定点治疗医院；(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sup>10</sup> **新冠肺炎：**新冠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卫办医函〔2020〕680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sup>11</sup> **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680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确定的新冠肺炎临床分型为重型或者危重型：

#### 1. 重型

成人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 (1) 出现气促，RR≥30次/分；
- (2) 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93%；
- (3) 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吸氧浓度（FiO<sub>2</sub>）≤300mmHg（1mmHg = 0.133kPa）；  
高海拔（海拔超过1000米）地区应根据以下公式对PaO<sub>2</sub>/FiO<sub>2</sub>进行校正：PaO<sub>2</sub>/FiO<sub>2</sub> × [760/大气压（mmHg）]。
- (4) 临床症状进行性加重，肺部影像学显示24~48小时内病灶明显进展>50%者。

儿童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 (1) 持续高热超过3天；
- (2) 出现气促（<2月龄，RR≥60次/分；2~12月龄，RR≥50次/分；1~5岁，RR≥40次/分；>5岁，RR≥30次/分），除外发热和哭闹的影响；
- (3) 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93%；
- (4) 辅助呼吸（鼻翼扇动、三凹征）；
- (5) 出现嗜睡、惊厥；
- (6) 拒食或喂养困难，有脱水征。

#### 2. 危重型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 (1) 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器通气；
- (2) 出现休克；
- (3) 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sup>12</sup> **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标准** 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 100%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 2.5 责任免除

**2.5.1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隔离或产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4</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5</sup>的机动车<sup>16</sup>;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7</sup>,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7)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sup>18</sup>、遗传性疾病<sup>19</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20</sup>;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21</sup>;

<sup>13</sup>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4</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任何驾驶情形:(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行审验的;(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15</sup>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任何情形:(1) 未取得行驶证;(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6</sup>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7</sup>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8</sup>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sup>19</sup>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20</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21</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

- (10) 战争<sup>22</sup>、军事冲突<sup>23</sup>、恐怖主义活动<sup>24</sup>、暴乱<sup>25</sup>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26</sup>、跳伞、攀岩<sup>27</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28</sup>、摔跤、武术比赛<sup>29</sup>、特技表演<sup>30</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12) 被保险人因出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后入境导致的隔离；
- (13)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所在地区已被国家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或被当地政府宣布为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且保单生效时仍属于上述两类地区；
- (14) 被保险人未遵守防疫规定而主动前往或离开已知的中高风险地区或全域封闭管理地区导致被强制隔离；
- (15) 各地政府或防疫部门要求的对来自非中高风险地区或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返乡或探亲人员的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
- (16) 被保险人已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因有与新冠肺炎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 (17)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18) 接种单位违反相关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19) 对于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20) 对于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人类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的，为感染艾滋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22</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3</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4</sup> **恐怖主义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sup>25</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6</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7</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8</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9</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30</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21)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 (22) 被保险人接种的疫苗质量不合格、过期、变质、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
- (23)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不配合治疗或不执行医嘱，不遵守医院规章治疗，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24) 被保险人开始接种疫苗的时间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sup>31</sup>。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24）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2.5.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健康管理服务”、“2.3 保险责任”、“3 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4.2 保险事故通知”、“4.3 保险金申请”、“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3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仅为计划二的被保险人**提供就医支持服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3.1 家庭医生在线问诊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经过犹豫期后，本公司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互联网医疗机构的专业医生团队（详见服务手册），为被保险人提供互联网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内的远程诊疗服务，包括提供与病症相关的诊断和咨询、开具治疗处方、帮助被保险人获得与自身疾病相关的健康和医疗信息。

上述诊疗过程中，经医生诊断罹患疾病需要用药的，由本公司指定的互联网医疗机构的专业医生为被保险人开具药品处方。处方的用药选择和药量，由专业医生根据临床医学、国家用药安全规定及国家互联网诊疗相关要求，遵守合理且必须的原则予以开具。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项服务的诊疗次数，每一自然月限1次，累计以12次为上限。

### 3.2 药品费用优惠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3.1 家庭医生在线问诊”服务并由相应医生开具药品处方的，被保险人可凭该处方，按本公司指定的购药流程在本公司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详见服务手册），享受药品优惠，被保险人

<sup>31</sup> **未到期净保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计划一手续费等于保险费的15%，计划二手续费等于保险费的23%。

仅需按优惠后的金额支付药品费用。

并非所有药品都享受优惠，具体以被保险人购买药品时有效的药品优惠规则执行。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项服务的次数每一自然月限 1 次，累计以 12 次为上限，且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药品费用优惠金额累计以 6000 元为上限。

### 3.3 药品配送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3.1 家庭医生在线问诊”服务并由相应医生开具药品处方，被保险人凭该处方按本公司指定的购药流程在本公司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的，本公司根据相应配送信息通过专业物流提供药品配送服务。药品配送所产生的运费全额由被保险人承担。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项服务的次数每一自然月限 1 次，累计以 12 次为上限。

## 4 保险金申领

###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1 除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需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
- (3) 接种疫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4) 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的当地政府或防疫部门授权强制隔离命令文件、当地防疫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强制隔离天数和地点的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2 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需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代理申请及其他

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还应当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保险金作为遗产时，还应当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

领取保险金，并提供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和合法监护权证明。

- 4.5 配合调查**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调查、检查、评估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 4.6 保险金的给付**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本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本公司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本公司支付相应的差额。
- 4.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保险费交纳

---

- 5.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费应当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5.2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若本产品统一执行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人的投保申请，但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其他产品的合理建议。

## 6 合同解除

---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
-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本合同；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

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根据本合同已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已给付保险金或已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降低为零。

## 7 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 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或周岁年龄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取消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按实收保险费占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第 2 部分“提供的保障”约定的保险金。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7.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未到期净保险费或保险费等款项时，若投保人有欠交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投保人偿清款项后给付。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7.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提交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复星联合益生无忧医疗保险（2021 版）  
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保险金	500 元	500 元
法定传染病隔离津贴保险金	300 元/天，最高 30 天	500 元/天，最高 30 天
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50 万元
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确诊保险金 (可选)	不含	10 万元
健康管理服务 (可选)	不含	含